

泰和县财政局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泰和县水利局：

根据泰和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泰财购〔2024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你单位2023年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存在的问题

1、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。未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制度等。

2、电子卖场采购项目程序不到位。服务工程馆已完工的项目单据状态为“待验收”或“合同签订中”，电子卖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及进行验收。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到位。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，未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；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4、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5、采购文件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。

6、履约保证金应收未收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针对上述问题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举一反三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整改落实情况于2024年10月30日前书面报告我局采购股。

